

四川省地质学会

川地会〔2025〕11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 贡献奖——金罗盘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专业（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简称“金罗盘奖”）设立于2019年，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评选10人，迄今已连续评选三届。为推进新一轮地质找矿重大突破战略行动，表彰在地质找矿工作中做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青年地质人才，促进更多长年在野外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脱颖而出，拟开展第四届“金罗盘奖”的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奖励办

法》，候选人须在野外一线从事地质工作五年（含）以上、年龄45周岁（含）以下，即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且作为候选人申报时仍在从事野外一线工作的，为地质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青年地质工作者。申报者须是四川省地质学会注册一年（含）以上的会员。

二、推荐渠道及指标

候选人可通过四川省地质学会各会员单位、专委会申报“金罗盘奖”。每届评选中，各会员单位、专业（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 纸质材料：候选人需提交《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推荐表》（附件1）及证明材料一式一份。装订要求：推荐表、证明材料、公示情况说明、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并装订成册，并在相应处加盖工作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请按A4纸大小正反两面制作。电子版材料：推荐单位在报送纸制材料的同时，还须将《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推荐表》（附件1）、《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业绩证明材料的PDF扫描版以及《第四届“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一览表》（附件3）的word版本发至指定电子邮箱。

2. 候选人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学历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参与过的野外地质调查项目全部目录及报告目录；具有重大科技、

经济意义的野外发现或矿产资源发现目录；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报告复印件（共 10 篇（册）以内）；获国内外重要奖项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及所在工作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原件），《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并按序与推荐表一并装订成册。

3. 报送日期。请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之前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有关要求

1. 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候选人的主要业绩材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结果及异议处理情况以公文的形式单独说明（公示情况说明），随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2. 各推荐单位要积极举荐优秀野外青年地质人才，严格把关，确保候选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3. 已获得过中国地质学会“金罗盘奖”以及四川省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不再申报本奖。

4. 为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本奖强调获奖者德才兼备，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证书、奖牌，并通报所在单位和全行业，5 年内不得申报四川省地质学会各类奖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薇 王佳蓓

联系电话：028-83224539

邮 箱：scdzxb1980@sina.com

邮寄地址：成都市人民北路一段 25 号自然资源厅人北综合楼
508

邮 编：610081

附件 1：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推荐表

附件 2：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3：第四届“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
奖”候选人一览表

附件 4：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奖励办
法



主题词：四川省 青年野外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 通知

四川省地质学会

2025 年 6 月 9 日（共印 100 份）

附件 1

专业专长_____

编号 _____

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 ——金罗盘奖

推 荐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盖章)

四川省地质学会

印制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在四川省地质学会网站上下载后填写，A4 规格打印完成。
2. 封面的专业专长根据候选人以主要精力和时间从事的工作填写。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10 年 1 月 1 日。
4.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5.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可粘贴在推荐表上，也可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6. 从事科技工作经历从大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7. 野外工作情况不超过 600 字，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工作状况、参与项目情况，地质报告目录等；
8. 个人能力综合评述不超过 300 字，包括道德修养、业务能力、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
9. 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不超过 600 字，包括野外地质工作中取得的新发现、新认识、成果、研究、技术、专利情况；学术论文发表情况，标明期刊类型 SCI/EI/ISTP/核心刊物、其他，本人系第几作者；获得的各级奖励及竞赛情况，注明奖励或竞赛级别、奖励名称和本人排名。
10.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等，不超过 300 字，以及个人事迹简要概括，用于评审和宣传；
11.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包含候选人的政治表现、道德修养、专业技术水平等，需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研究领域			工作岗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社会职务	
通讯地址及 邮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四川省地质学会会员证编号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职	

野外工作情况

个人能力综合评述

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社会影响

材料真实性承诺	<p>我郑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p> <p>申报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意见	<p>经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 票同意， 票反对。 授予“四川省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p> <p>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四川省地质学会 (盖章)</p> <p>年 月 日</p>

证明材料目录

1、

2、

3、

.....

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

附件 2

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川省地质学会：

本申报人声明：此次申报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均有效、合法、真实，绝无弄虚作假。申请材料及其他附件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and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

——金罗盘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野外一线青年地质工作者热爱地质事业、奋发进取、勇创一流，促进更多青年地质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国家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科政〔2024〕9号）、《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和《四川省地质学会章程》，特设立“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以下简称“金罗盘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罗盘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单年评），每届评选10名。省地质学会负责四川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监督等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评奖经费由学会自有资金支付。

第三条 “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的评选，接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四川省地质学会奖励委员会（以下称奖励委员会）是“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的领导机构。奖励委员会成员由应届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8名。主任委员由省地质学会理事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副

理事长、常务理事、特聘专家兼任。其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包括制定、修订奖励办法，批准评审结果。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的奖励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设在本会秘书处，奖励办主任由秘书长兼任。奖励办作为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包括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示结果等。

第六条 奖励办在学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不少于7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和特聘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本会监事会对该奖的申报、合规审核、评审等环节，行使监督职责。

第三章 候选人条件

第七条 候选人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渠道申报、推荐，且只接受四川省地质学会会员单位的申报。

第八条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地质事业，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学风正派，在野外一线从事地质工作五年（含）以上、年龄45周岁（含）以下，且作为候选人申报时仍在从事野外一线工作的，为地质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青年地质工作者。申报人是四川省地质学会注册一年（含）以上的会员。

第九条 评选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被推荐为“金罗盘奖”候选人：

一、从事野外地质工作，在基础地质、地质找矿、矿山地质、能源地质、地质勘查技术与工程、水工环地质等专业取得重大成果或者突出贡献者；

二、刻苦钻研，矢志于勤，熟悉掌握地质勘查相关技能和知识；被广泛认可的野外地质勘查工作的业务能手或行家里手；或在野外地质工作中有新发现、新认识，获得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利用野外地质调查数据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论文专著者；

三、出色完成地质调查、勘查任务或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者；个人所获成果或者技术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的；对地方经济建设提出建议，被县级以上主管单位采纳，具有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者；

四、从事地质样品测试工作，在测试方法上取得重大成果或取得重要测试数据并在应用中取得重要发现或获得相关技术专利者。

第十条 中国地质学会“金罗盘奖”获得者，以及往届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获得者，不再参与申报。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一条 候选人可通过以下渠道申报推荐：

- 一、四川省地质学会会员单位；
- 二、四川省地质学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

每届评选，各会员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各专业（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

第十二条 推荐候选人时，应逐项填写“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推荐表”，并按规定提供完备的候选人主要成果、获奖证明等附件材料（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一式一份）。申报材料应符合事实并须经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及本人签字认可。

第十三条 候选人申报资料，凡是涉及保密类项目，在未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需要对候选人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候选人材料，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争议、投诉等，后果由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承担。

第五章 形式审查

第十五条 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的申报材料受理和形式审查工作，由奖励办负责。

第十六条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推荐单位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候选人是否是本会会员；
- 二、申报材料中有关内容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三、候选人的成果报告、技术评价证明、效益证明等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四、是否符合当年度申报通知中的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经形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作为不予受理处理。需补充材料的，由奖励办通知其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评 审

第十八条 奖励办组织专业评审组对申报候选人进行评审程序如下：

- 一、奖励办对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二、为了保证本奖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便于操作，奖励办按专业领域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有效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评；
- 三、专家组会评时，按照评分标准独立打分，通过综合所有专家评分结果并计算平均分初步确定候选人的分数排序。

第十九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有亲属关系、师承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不参加当年评审。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在本会网站公示拟奖候选人员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内容。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选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本会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二条 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获评候选

名单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签署真实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经查证，凡属于存在异议的项目，一律不予授奖。

第二十三条 为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在推荐和评审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候选人的候选资格。如在公布获奖名单后发现虚假情况，将撤销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同时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间拟奖候选人如有退出评奖请求，需提供推荐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公函或候选人书面申请。

第八章 授 奖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根据专家组的评选结果，在学会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奖励委员会，四川省地质学会发文公告全体会员单位，并向获奖者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进行表彰。

第二十六条 奖牌和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七条 当年荣获“四川省青年野外地质工作贡献奖——金罗盘奖”获奖者，次年按中国地质学会“金罗盘”奖的候选人的推荐条件，可作为省地质学会向中国地质学会“金罗盘”奖推荐候选人的优先推荐条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四川省地质学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于2025年3月28日修订，四川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备案。